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117号

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5521905513

地 址：商南县十里坪镇白鲁础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程小兵

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暂时不利用的约4000吨钒球废渣（工业固体废物），未按照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8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程小兵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两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程小兵身份证一份，钒球废渣转运合同一份，日处理1000吨钒矿石采选工程变更说明三页，环评报告书钒球废渣临时堆场要求一页（2021年8月26日由法人代表程小兵提供）；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

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，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临时渣场的约4000吨铝球浸出废渣进行清运，按照要求修建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废渣临时堆放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